

一、学籍管理工作

(一) 2019 届本科受记过处分预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

责任人: 张冬华

根据《德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之规定,在校期间长期表现优秀、只受过一次记过处分的本科学生,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授予学位:

1. 参加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等省或国家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荣获国家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3. 有重大立功表现或社会突出贡献,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4. 报考“211”工程高校硕士研究生被录取。

申请授予学位的学生,可在其毕业前 3 个月,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申明受处分的原因及申请学位的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各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表决通过者,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请各教学单位及时通知本单位 2019 届本科受记过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预毕(结)业生,如符合以上条件,如实填写《德州学院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教学单位审核、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教务处。报送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前。

附件 1:《德州学院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联系人:潘丹 高倩倩,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二) 修读第二专业在校生成绩补录

责任人: 张冬华

为进一步完善德州学院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第二专业学生成绩数据,做好 2019 届预毕(结)业生修读第二专业的毕业资格审核工作,现补录第二专业所有在校生自 2016-2017-1 学期起至今所有课程成绩(含正考、补考、重修),请学生所在第二专业教学单位填报相关数据,并将数据导入教务管理系统。

1. 导入步骤:

学籍管理人员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点击成绩管理——成绩修改管理——成绩修改[学生学院]申请——下载模板,按表格要求填写数据后,点击“导入”,数据导入至教务管理系统,学籍科审核通过后,可以查看学生成绩,亦可以从毕业管理——毕业生信息查询——辅修成绩总表打印打印第二专业成绩单。

往学期成绩补录完成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前,本学期未录入教学计划课程成绩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已录入教学计划课程成绩按本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录入要求完成。

2. 注意事项:

(1) 2018-2019-1 学期已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的第二专业课程成绩此次不需要重复录入;

(2) 学年学期: 考试时的学年学期;

(3) 课程号、课程名称: 必须与教学管理系统课程库信息一致, 否则不能导入;

(4) 成绩性质: 正常考试、补考一、补考二、重修;

(5) 课程标记: 填写“二专业”;

(6) 计分制: 百分制、二级制、四级制、五级制;

联系人: 潘丹 高倩倩, 联系电话: 8985824, 办公室: 厚德楼 1108 房间。

(三) 2019 届预毕(结) 业生修读第二专业情况统计

为做好 2019 届预毕(结) 业生修读第二专业的毕业资格审核工作, 现统计 2019 届预毕(结) 业生修读第二专业情况, 请学生所在第二专业教学单位如实填写《2019 届预毕(结) 业生修读第二专业情况统计表》, 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前报送学籍科, 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dzxyxj@126.com。

附件2: 《2019届预毕(结) 业生修读第二专业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 潘丹 高倩倩, 联系电话: 8985824, 办公室: 厚德楼1108房间。

二、教学研究工作的

(一) 关于做好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调研工作材料整理的通知

责任人: 各系主任

按照工作要求, 我校所有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调研工作务必于 4 月底前完成, 请各单位按照档案整理的标准, 做好调研期间调研材料的整理及归档(包括每次调研的照片、新闻、总结及总的调研报告)。

联系人: 宋广元, 联系电话: 8985871, 办公室: 厚德楼 1110 房间。

(二) 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第1学期公共选修课申报工作的通知

责任人: 李亭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专业认证工作,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 现进行 2019-2020 学年第 1 学期公共选修课开课课程申报工作, 具体安排如下:

1. 已经提交教学大纲并拟申报开课的教师, 直接填写《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已提交教学大纲)》(见附件 1-1, 一式一份)。

2. 申报开设新公共选修课课源的任课教师, 按照以下分类进行申报:

(1) “六个下功夫”类课程。结合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六个下工夫”相关内容(见附件 1-6)及学科专业特点申报公共选修课, 培养学生基础厚、能力强、素质高, 富有诚信的笃行品德和社会责任感,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教师教育类课程。具有师范专业的教学单位(教育科学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历史与社会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资源环境与规划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每个单位至少申报 1 门。

(3) 美育类课程。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高校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高校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等文件要求,我校音乐学院、美术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纺织服装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5个单位每个单位至少申报1门美育课程。

申报以上3类新增公共选修课课源的教师请填写《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未提交教学大纲)》(见附件1-2,一式一份),并设计该课程的教学大纲(一式两份)。

请各教学单位于5月28日下午17:00前,将上述材料的纸质版签字盖章报厚德楼1110办公室,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至dzxyzcs@126.com。

附件1:2019-2020学年第1学期公共选修课课程申报相关材料

联系人:郑苍松,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三)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责任人:李亭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研究,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学改革与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德州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7〕63号)(见附件2-1),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立项原则

(1)示范引领。教学改革项目在教育教学改革方向上应具有引领作用,在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上应具有示范作用,在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上应具有辐射推动作用。

(2)重点突破。教学改革项目应紧密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力争在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上取得突破。

(3)鼓励创新。教学改革项目应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响应国家高等教育政策,立足我校的办学定位,围绕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培养,开展有助于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创新性研究。

2. 立项范围

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范围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学科专业与课程体系建设、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改革、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

3. 项目类型

按照项目的选题和应用价值,项目类型分为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及自筹项目三类,具体要求如下:

(1)重点项目,主要解决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问题,高等教育体制机制创新中的关键环节与问题,教育教学改革以及人才培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等。申报项目应具有先进的理念和较好的研究基础,

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践性和指导性，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推广应用价值，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2) 面上项目，主要解决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问题，项目研究对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作用，能取得实质性研究成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3) 自筹项目，主要解决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问题，项目研究对我校教学改革和高素质创新人才的培养具有重要作用。

4. 立项要求

(1) 有先进的教学研究理念、明确可行的研究思路、高水平的预期研究成果和有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标志性成果；

(2)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应经过前期培育，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周密，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实施的各项条件。

(3) 每个项目负责人仅限报一项，每人参与项目研究不得超过两项；作为主持人已有各级在研教学改革项目或已有项目未能完成研究任务而撤项的不得申报。

5. 研究期限

立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原则上所有项目应在计划结题时间内完成。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完成结项的，需提交延期结项说明（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说明具体原因，项目主持人签字，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如延期仍未完成结项，将该项目予以撤销，且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教研项目。

6. 结项要求

重点项目：须有与研究项目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 1 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 1 部；

面上项目、自筹项目：有省级以上正式发表的与研究项目相关的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 3 篇以上。

7. 经费支持

经费分两次进行划拨，开题后一次，中期检查后一次。若中期检查不合格，第二次划拨经费将予以取消。

8. 申报材料及截止时间

请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认真填写《2019 年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2）一式五份和《2019 年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3）一式一份，以教学单位为单位最迟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报教务处教研科，并将电子版汇总后发送至 dzxyzcs@126.com。

附件 2：德州学院 2019 年校教改立项相关材料

联系人：郑苍松， 联系电话：8985625， 办公室：综合楼 1110 房间。

三、教务管理工作

(一) 关于 2019 年双学位、双专业报名准备工作的通知

责任人：各系主任

根据双学位、双专业工作部署，2019 年双学位、双专业报名工作拟于第 13 周开始，涉及 5 个学院的 10 个专业，详见《2019 年双学位、双专业报名专业信息表》

(附件1),请相关学院将表中相关信息(招生计划、修读要求、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修读年限)填写完整,修读要求参照《德州学院双学位 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修订)》(附件2),附件1请于5月8日上午11点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dzxyjwk@126.com。

附件1:2019年双学位、双专业报名专业信息表

附件2:德州学院双学位 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修订)

联系人:高勇善,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二)关于开设2019-2020学年第1学期学分制选课课程的通知

责任人:各系主任

根据学分制管理要求,2017级、2018级学生2019-2020学年第1学期学分制选课准备工作开始,按照每个专业新增2门课程,每门课程2-3名任课教师的要求,各教学单位填报《2019-2020-1学期学分制选课课程开设情况表》(附件3),于5月18日上午11点前将电子版发至 dzxyjwk@126.com。

附件3:2019-2020-1学分制选课课程开设情况表

联系人:高勇善,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三)2019年硕士研究生录取情况统计

根据2019年硕士研究生考研工作安排,请各学院于5月10日前将考研录取情况录入考研信息系统,填报《2019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统计表》(附件4),于5月10日上午11点前将各专业考研录取情况以附件4格式发送到 dzxyjwk@126.com。

附件4:2019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高勇善,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四)关于2019年校内建设在线课程录制时间安排调整的通知

责任人:在线课程负责人

经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与教务处协调,2019年校内建设在线课程录制时间略有调整,原来录制时间为晚上和周六的课程调整到周一至周五白天,并新增加了一个录播室,具体安排详见附件5。请各学院根据新的时间安排对各门课程具体录制时间进行确定,并通知到课程负责人。

附件5:2019年德州学院校内建设在线课程录制时间安排表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孙新燕,联系电话:8985893,办公室:厚德楼506房间。

四、教学资源调配工作

定于4月23日上午9:30举办教务处“放管服”改革工作系列培训,请各教学单位安排教学秘书、学籍管理工作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地点:厚德楼四层407房间。

联系人:闫明,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1111房间。

五、实践教学工作

(一)关于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提高我校实习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18]1号）要求，本学期我校的实习教学已全部使用“校友邦”实习平台进行管理。现将本学期1-8周各学院“校友邦”实习平台相关数据汇总后通报如下：

1. 实习支教工作：教育科学学院做得最好，202个学生全部在“校友邦”实习平台进行实习签到和月志的撰写，其中月志写了219篇，教师审核212篇；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外国语学院也做了很多工作，同学们都有参与相关活动。总体来说“校友邦”平台的使用和指导教师的审阅需加强，详见“老师指导过程明细表”（附件1）和“学生周日志成绩统计表”（附件4）。

2. 其他实习工作：从学生的整体参与度来说汽车工程学院参与最好，历史与社会管理学院，生态与园林建筑学院学生参与度较高；个别学院学生没有参与。详见“学院参与过程明细表”（附件2）。

3. 从“实践教学统计汇总表”（附件3）来看有12个学院的个别实习课程，学生参与率达到100%，有的是0%。这说明不同指导教师对该项工作的重视度不高，没有及时指导学生参与。

4. 从“学生周日志成绩统计表”（附件4）来看生态园林与建筑学院、历史与社会管理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美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音乐学院的教师批阅的较仔细，有些学院的批阅情况有待加强。

请各学院根据附件内容特别是附件1，尽快整改。要求“校友邦”实习平台负责教师导出本学院的相关统计数据，对照实习计划和实习指导教师安排一一落实。期中教学检查前，将正在进行的实习工作按要求在“校友邦”实习平台全部落实。具体要求和规范请参考2018年第17期和2019年第1期教务通知相关内容。

附件1：老师指导过程明细表

附件2：学院参与过程明细表

附件3：实践教学统计汇总表

附件4：学生周日志成绩统计表

附件5：“校友邦”实习平台其他数据

联系人：张曰云，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1109房间。

（二）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德州学院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院级选拔赛的通知

为强化师范生从教基本技能教学与训练，提升师范生的教学技能、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增强就业竞争力，提前选拔培育2019年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种子选手，现组织开展2019年德州学院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院级选拔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所有含师范专业学院都必须组织德州学院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院级选拔赛。拟定“**学院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初赛方案”，需包含比赛时间、比赛地点、比赛形式、参赛学生、评委安排和评分标准等内容。

要求所有2020届预毕业师范生都必须参加初赛（支教学生的院级技能大赛暑期举行）。

比赛时间:

5月13日至6月14日。

比赛形式:

参照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见附件6)和德州学院第十二届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校内选拔赛(见附件7)的形式组织,具体安排可根据专业特点稍有变化。

5. 比赛奖项设置:

根据山东省从业技能大赛相关要求,各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院根据本学院学科专业设置情况,每学科每学段根据初赛结果选拔3名选手参加比赛(注:音乐、体育、美术学科不分学段,各选出3名学生参加校赛)学生要按学科学段分组比赛,每学科学段选取3名学生作为一、二等奖参加9月份学校举办的校赛。三等奖的获得不再分学科学段,获奖比例为参赛人数的20%。

学院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参赛名额分配表

学科	数学	物理	生物	地理	语文	英语	政治	历史	总计
高中	3	3	3	3	3	0	3	3	60人
初中	3	3	3	3	3	3	3	3	
小学	3				3	3			
学前段	3								

注:小学学段参赛人员一般由教育科学学院报送,其他学院如有意向可与教务处协商

请各学院于5月10前将“**学院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初赛方案”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dzxysjjxk@163.com。教务处将根据比赛时间和地点适时到现场检查指导。

附件6: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第六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决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7: 德州学院第十二届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校内选拔赛工作方案

联系人: 张曰云,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1109房间。

(三) 关于公布校级专业大实践平台的通知

为推进协同育人工作,加强学校与企业、行业之间合作,推进不同学科专业之间的交叉与融合,实现教学资源的优化整合,2019年我校建设12个校级专业大实践平台(附件8)。重点建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平台、音乐专业大实践育

人平台、吟诵实践教学平台、机电工程学院专业大实践平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协同育人大实践平台和历史学院“传承红色基因，培育时代新人”等6个大实践平台。学校将根据经费预算情况分别予以资助建设。

附件8：德州学院2019年校级专业大实践平台名单。

联系人：张曰云，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1109房间。

六、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

（一）关于开展校督导专家随机听课、摄像机同步录课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学校继续围绕以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水平、艺术为目的的课堂教学听评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考核对象

担任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各类课程(理论、实验、技能)的全校教师。

2. 听评课方式

校级督导专家将会按照教务系统课表显示，随机听课，录像机同步录像。

3. 结果反馈

校督导专家听课，由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汇总听课情况，听课录像将刻录成光盘，反馈给被听课教师，进一步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听课效果较差的需要各教学单位进行帮扶，校督导专家将进行回头看工作，确保每名教师都达到教学要求，保证教学质量。

联系人：杨光军，联系电话：8985565，办公室：厚德楼1109房间。

（二）关于开展2018-2019学年第2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为迎接审核评估整改检查工作，全面掌握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各院部和广大师生意见建议，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更好地推进工作开展，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组织领导

学校教学检查组由教务处、教学督导专家、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全校的教学检查。

各教学单位教学检查组由单位负责人、分管教务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及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本单位的教学检查。

2. 检查范围

全校所有教学单位。

3. 检查内容

依据放管服的精神，审核评估整改第一次检查和期中教学检查进行结合。学校将根据需要抽查相关检查材料，本次检查除常规教学检查以外，将重点检查审核评估整改中涉及的问题整改情况及迎接审核评估整改检查材料准备情况。

（1）教学研究工作的

①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②教研活动情况。

(2) 实践教学工作

①近三年毕业论文(设计)整理情况;

②校友邦实习平台开展情况。

(3) 教务工作

①近三年试卷批阅整理情况;

②作业情况。

(4) 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

①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情况;

②组织师生认真学习审核评估整改内容,了解办学情况,做好实地走访、访谈和座谈准备工作情况;

③教学单位督导组、教学系(或教研室)全面听课情况,对发现问题的教师和课程重点督查、帮扶情况。

4. 检查流程

(1)教学单位按照要求整理好每一项检查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名单:(任课教师名单及所授课程情况表、课堂点名册、学生作业、学生平时成绩册、教学日历、教案),督导组成员按照名单随机进行抽查。

(2)召开座谈会。召开教学管理人员、任课教师座谈会(10人以上),座谈内容包括“对审核评估工作认识和整改落实情况”。

(3)督导组进行反馈。

5. 工作要求

(1)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充实、完善各种档案材料,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2)学校将根据教学单位自查情况,组织人员到各教学单位进行调研和督查,各教学单位认真开展自查,总结经验、明确目标,撰写自查报告,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任务,融教学建设、教学运行、教学检查于日常工作中,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3) 时间安排

第9-11周各单位自查,第12周学校将组织检查,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杨光军,联系电话:8985565,办公室:厚德楼1109房间。

七、开会通知

定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14:15召开教学单位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会议,请各教学单位安排有关人员,按时参加。会议地点:厚德楼七层会议室。

教 务 处

2019年4月22日

主题词: 教务 通知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19年4月22日印发

排版印刷: 郭长友 闫明

共印50份